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6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仁勇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債 務 人 楊惠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莊信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之
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29131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4075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與執行名義所載相符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

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